

民族社会学视角下的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研究

高永久, 高永辉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多元文化主义是目前研究和解决民族问题的主要理论模式,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重要影响。西方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研究往往集中在政治领域,尤其是政治哲学领域,但多元文化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不少学者从社会学的视角,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本文将简要介绍西方民族社会学研究中的多元文化主义,包括民族社会学视角下的多元文化主义内涵、相关理论、分类等,并提出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思考。

关键词:民族社会学; 多元文化主义; 分类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0)03-0001-06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开始在西方民族社会学研究中崭露头角,打破了民族同化理论占据支配地位的格局。继民族同化理论之后而盛行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是一项方兴未艾的理论研究,至今仍然是西方各国民族问题研究中的重点。不过,西方的多元文化主义研究往往集中于政治研究领域,其核心的关注点是如何实现多元文化、多民族背景下的自由、民主政治。但是,必须注意到多元文化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从社会学的视角,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其研究十分必要。本文将重点介绍民族社会学视角下的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研究状况,以求更为全面地理解多元文化主义。

一、多元文化主义的内涵

多元文化主义和民族同化是民族关系的两个基本方向,二者是民族社会研究中的一对矛盾体,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从起源上看,二者可以说是相伴而生。20世纪初,罗伯特·帕克提出了“种族关系循环理论”,系统地描述了民族同化的相关过程。几乎是在同一时期,哈里斯·卡伦(Horace·Kallen)于1915年在《民主对熔炉》(Democracy Versus the Melting Pot)一文中针对民族同化理论首次提出了多元文化主义思想,并在1924年出版的《美国的文化与民主》(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书的序言中第一次使用了“多元文化主义”一词,他因此被誉为“多元文化主义之父”。多元文化主义被提出之后,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并不像民族同化理论那样具有影响力,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逐渐拥有了话语权。目前,多元文化主义已然成为研究民族问题的重要理论之一,成为众多国家制定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石。

对于如何界定多元文化主义,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观点。比丘·帕瑞克(Parekh·Bhikhu)认为:“‘多元文化’一词与文化多样性的事实有关,‘多元文化主义’一词是对这一事实相对应的规范。”^[1]可以看出,帕瑞克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论概括与抽象。皮特·凯威斯通(Kivisto·Peter)从多元文化主义功能的角度对其进行解释,他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寻找保护不同民族认同的方式,同时,它在公民身份中寻找一种补偿性的认同,这种认同能够把不同民族联系在一个政治体系内。”^{[2]36}加拿大学者杰佛瑞·雷兹(Jeffrey G.)从民族社会学的视角认为:“为了尝试建立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多民族文化社会,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哲学和政策认为,承认和重视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更为有利,而不是轻视文化的多样性,或者将不同群体塑造成同一个文化模式。”^{[3]1}马丁·N·麦格(Marger·Martin N.)也侧重于从

收稿日期:2009-09-19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及其对策研究”(06JZD0024)。

作者简介:高永久(1964-),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县人,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族学。

E-mail:gaoyongjiu@nankai.edu.cn

民族社会学的角度来认识多元文化主义,他指出:“简单地讲,多元化是鼓励群体多样化和保持群体界限的一套社会过程和条件。”^[4]

在英国学者艾利斯·卡西摩尔(Cashmore·Ellis)所编撰的《种族和民族关系辞典》中,对“多元文化主义”词条所下的定义是:“多元文化主义的核心观念或理想就是,不同民族或文化在一个多元社会中和谐共存。”^[5]卡西摩尔的定义把握住了多元文化主义的核心,具有很强的解释性。并且,他从意识形态、国家政策两个层面对多元文化主义进行了解读。在意识形态层面,多元文化主义意味着处在同一个多元社会中的不同民族、宗教、文化行为和语言应该相互承认、接受;在国家政策层面,多元文化主义倡导不同民族之间以共存、相互容忍和平等的方式达到两个目的,其一是保持不同民族的和谐关系,其二是建构国家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

多元文化主义是一个内涵十分深刻的概念,其中蕴含着非常深厚的哲学理念。这一特点通过研究者的专业就可见一斑。最早提出多元文化主义的哈里斯·卡伦本身就是一名哲学家。活跃于当代多元文化主义研究舞台的学者同样以哲学家居多,例如,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等。多元文化主义既反对自由主义所提倡的普遍主义、同质主义,又反对社群主义所倡导的集体主义,成为了二者之间的一种调和力量,并凭借这一特点占据了重要的学术地位,成为当代一种非常活跃的学术思潮。与自由主义相比较,多元文化主义也以差异、宽容、平等、正义、多元等基本原则作为自身的核心理念。不同的是,多元文化主义的这些理念以文化群体作为考察对象,建立在不同的文化群体的整体之上,而自由主义的理念建立在个人权利之上,拒绝给予民族群体作为整体的权利。与社群主义相比较,多元文化主义在倡导集体权利的同时,并没有将其绝对化,而是以实现个人自由为前提。多元文化主义正是循着这样的思路,以探寻不同民族在同一社会如何共存为核心,形成了自身对民族问题的一系列理论思考,为解决民族社会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在研究多元文化主义理论时需要注意区分两个不同概念,即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和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这两个词在中文语境下看似区别不大,但在英语语境下则有所不同。这一点在国内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视,造成一定的概念混淆,需要引起注意。文化多元主义与多元文化主

义相比,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是不同阶段的用语。文化多元主义主要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占据着主流话语地位,是多元文化研究中最主要的用语。20世纪60年代之后,文化多元主义逐渐被学者们抛弃,代之而起的是多元文化主义。“最近几年,多元文化主义已经更多地取代文化多元主义而支配着公共和学术讨论,相比而言,文化多元主义看起来像干瘪的、自满的和过时的。”^[6]^[45]还需要注意的是,文化多元主义并不仅仅是多元文化主义概念的前身,它还有自身的特定含义,并不能与多元文化主义等同。多元文化主义更具有批判性和活力,它以关注民族群体的权利为中心对自由主义展开批判,致力于描绘和解决社会中存在的民族不平等现象;而文化多元主义略显保守,缺乏批判精神,更多关注的是对不同民族的整合,其结果往往走向同化。

二、多元文化主义理论

目前,无论是从民族社会学角度还是从民族政治学角度来看,多元文化主义都是西方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前沿问题。一大批的哲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学家都对多元文化主义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产生了大量的理论成果。我国有学者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划归为社群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思想、自由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激进的多元文化主义、保守的多元文化主义等几个类型,系统介绍了西方政治哲学家的相关多元文化主义思想^[7]。在此,本文将主要从民族社会学的角度介绍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主要包括哈里斯·卡伦的“文化交响乐”理论、密尔顿·戈登的“结构多元主义”理论、加拿大学者杰佛瑞·雷兹的“行为上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

1. “文化交响乐”(cultural symphony)理论。哈里斯·卡伦是美国20世纪早期著名的犹太裔哲学家,毕业于哈佛大学。自身犹太裔身份使他对民族问题给予了较多关注,对美国的民族关系状况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他的理论建立在对“美国化”、“熔炉”等民族同化理论批判的基础之上,认为美国的民族关系不应该走向同化,而是应该在承认民族差异的前提下走向多元化。

在西方民族社会学研究中,总是习惯用形象的比喻表示不同的理论观点,例如,“熔炉”(melting pots)理论、“文化马赛克”(cultural mosaics)理论、“色拉拼盘”(salad bowls)理论等。哈里斯·卡伦的理论观点也有一个形象的比喻,即“交响乐”,意指各具特色的声乐组成的整体音乐。之所以称之为“交响

乐”理论,与卡伦对美国民族关系的一段精彩比喻分不开。在《美国的文化与民主》一书中,他认为,“美国的道路是一种管弦乐队式的道路。就像在一个管弦乐队,每一个乐器都具有自身特有的音色和主题,它们构成了一个作品中独特的、可识别的部分,在国家的生活和文化中同样如此,不同的地域、民族、职业、宗教以及其它的社群为形成国家精神而组合不同的活动。国家的精神由这些不同的部分联合而成。它具有持久性,并不是通过相互排斥,也不是通过一个群体统治另一个群体来实现这种持久的,而是通过他们之间的平等以及相互之间平等地交换在社区生活和文化中产生的每一种利益。”^{[8]147}通过这一形象的论述可以看出卡伦对每一种民族文化的强调。在他看来,如果因为推行民族同化政策而造成一个或数个民族文化的消失,那么就不会形成完整的美国精神,至少会造成很大的缺失。

哈里斯·卡伦所处的时代,正是“美国化运动”大行其道的时期,面对民族同化所带来的现实压力,卡伦从美国宪法精神出发提出了多元文化主义思想。他认为,对少数民族实施民族同化的理论和实践违背了美国宪法所倡导的自由、平等精神,自由、平等不仅仅适用于个人,对于民族群体而言同样适用。他并不像之前的美国学者那样,将美国看成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而是把美国看成是由多样化的、平等的民族群体所构成的社会。这种将个人的权利推广到群体,以民族群体为主体探讨平等权利的转变构成了多元文化主义思想的基础。他还认为,民族群体主要的权利就是保持自身文化的差异性,保证不被其它民族文化所同化。此外,他还提出美国不仅仅需要建立以地域为基础的联邦制,而且还要建立以民族群体为主体的联邦制。不过,归根结底,卡伦并不主张少数民族过分地追求自身权利,他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以统一为前提的多元,最终目的仍然是追求和谐的民族关系。

卡伦对民族身份的肯定、对民族权利的追求赋予了民族群体更多的积极意义,实现了美国民族社会学研究中一次较大的思想转变,开创了多元文化主义研究之先河。但是,许多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他的理论进行了批判。质疑最多的就是卡伦关于民族联邦的观点,许多研究者都认为,他的这一观点过于激进,缺乏现实基础,尤其是在美国。“考虑到美国社会的流动性和混合性,很难想象卡伦的民族联邦是一个可行的政治现实。”^{[6]70}还有的研究者甚至认为,卡伦的理论并不能称之为一种理论,而仅仅是一

种对多元文化的呼吁,“卡伦的观点理论性很少,更多的是一种为容忍和接受多元化而进行的呼吁,它更多地关注多元文化主义应该怎么样,而较少关注它是什么。”^{[2]30}

密尔顿·戈登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卡伦的理论进行了深刻批判。他认为,卡伦的多元文化主义思想虽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但由于是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最早理论,所以在许多方面并不完善。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卡伦主要是从哲学角度对多元文化主义进行思考,忽视了多元文化主义的社会学意义。“因此,卡伦在多元文化主义思想中所做出的具有显著性和原初性的工作体现出修辞学和哲学分析的一般框架,他并没有在严格的社会学探究方面给予着力,而这是重要的终极思想要求。”^{[8]149}在此基础上,戈登对卡伦的理论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以社会学为视角提出了结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

2. 结构多元主义。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美国社会学开始关注多元文化主义研究,其中影响力比较大的学者是密尔顿·戈登。戈登本身是一名研究民族同化的著名社会学学者,但他同样给予了多元文化主义研究很多的关注。密尔顿·戈登最大的贡献就是提出了民族同化的七个阶段或变量,并把结构同化作为同化过程中最为关键的阶段和变量。戈登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研究同样建立在他所设计的变量体系之上,强调社会结构的重要性仍然是他的理论基石,同时也是他的独特研究视角。因此,他把自己的理论称为结构多元主义,以区别哈里斯·卡伦等早期研究者的多元文化主义。

戈登的结构多元主义承认美国是一个文化多样性的社会,存在许多民族文化群体,构成了一个个亚社会体系。例如欧洲裔、非洲裔、拉美裔、亚裔、印第安人等以民族为界限所形成的社会体系。同时,戈登也承认这些民族文化群体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即使文化行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同化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着自身文化的特性。在这一点上戈登和哈里斯·卡伦的认识是一致的。不同之处在于,早期的多元文化主义者认为这些民族会建立和保持以民族为边界的初级社会关系,而与其他民族群体建立和维持次级社会关系,不同的民族群体以这样的方式在统一的社会下和谐地生活。而戈登认为这种理想的状态是无法达到的。

戈登认为,不论承认与否,在美国社会都已经出现了民族同化现象,至少出现了文化行为方面的同化。不同民族群体在不同程度上习得了美国的主流

文化行为,如语言、部分风俗习惯、价值观等,最重要的是宗教信仰。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现实是,美国不再以民族群体为边界而形成多元社会,而是以宗教为边界重新整合成为新的社会结构,即以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信仰群体为主体形成的三元社会结构,并以这些结构为主体而形成了多元社会。“在我们看来,描述美国状况的准确词汇是结构多元主义,而不是多元文化主义,尽管后者特点也有所保留。在三大宗教内部以及在艺术和思想世界职业领域,各民族之间的结构性融合确实发生了。”^{[8]159}可以看出,同样是承认美国社会具有多元特征,戈登与哈里斯·卡伦等人所认为的多元主体并不相同。哈里斯·卡伦以具有不同文化特点的民族群体为主体,他认为,只要具有独特文化特征的民族都可以成为多元社会的主体;而戈登所认为的多元社会主体是经过整合后形成的。

在戈登看来,从社会结构角度分析多元文化社会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其解释力远远大于卡伦所认为的多元文化主义。他认为,结构多元主义是理解美国民族社会的关键,而多元文化主义是次要的。不过,结构多元主义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戈登所提出的结构多元主义并未脱离他一贯的民族同化思维。从本质上看,结构多元主义不过是多元文化主义和同化主义之间的一种调和,即社会结构为主体的多元和结构内的同化相结合的一种理论模式。戈登想要强调的是民族同化而不是多元,虽然他承认了美国社会中的多元结构,但他最终追求的是结构内部的同化。戈登只不过根据美国社会的现实情况把民族同化过程分为了两个大的阶段,即在保持多元结构的条件下先实现结构内的同化,然后再通过结构同化实现最终的民族同化。另一方面,戈登提出的社会结构划分也值得怀疑。以他所认为的三元结构——新教、天主教、犹太教来看,基本都是欧洲移民信奉的宗教,将其他民族纳入这三大结构体系中明显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意味。因此,这种社会结构划分本身就存在问题,是对美国社会结构的不合理划分。结构多元主义相对于多元文化主义有其进步的一面,但是必须要建立在正确的社会结构划分的基础上才能体现出这种进步性,否则只会带来更多的民族社会问题。

3. 行为上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加拿大是最早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国家,在多元文化主义相关理论研究方面同样走在世界前列。例如,当前多元文化主义研究中著名的学者威尔·金里卡、查尔

斯·泰勒、詹姆斯·塔利(Tully·James)等都是加拿大人。多元文化主义及其政策在加拿大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维护民族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有许多人对多元文化主义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它削弱了加拿大的社会团结和国家认同,最终会导致加拿大出现民族冲突、国家分裂。针对这种质疑,多元文化主义研究者从不同角度作出了解释。对此,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杰佛瑞·雷兹运用社会学中的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基本假设进行研究,取得了突出的研究成果。他是一名多元文化主义的拥护者,他认为,多元文化主义能够增强加拿大多民族社会的凝聚力。他所不满的是威尔·金里卡等人仅仅从政治哲学角度对质疑进行解答。“我们提出,多元文化主义内在的哲学和政策意味是对民族间关系的基本社会动力的特别理解,或者说是一种社会的或行为主义的理论,探寻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在社会学意义上是否有效是非常重要的。”^{[3]1}可以看出,杰佛瑞·雷兹希望从社会学出发为多元文化主义辩护,在方法上主要采用行为主义分析。

概言之,行为上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主要关注在多元文化社会和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背景下,民族成员的民族依附感(attachments)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关系,即从民族成员的心理和社会关系角度分析多元文化主义是否削弱了社会凝聚力,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通过经验性的分析,杰佛瑞·雷兹得出结论认为:“多元文化主义背后的行为主义假设对加拿大来说是部分地被证实的。”^{[3]42}研究表明,多元文化主义能够加强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依附感,而民族依附感能够增加民族成员生活满意度和归属感,从而有利于民族社会整合。不过,杰佛瑞·雷兹认为民族依附感能否促进社会整合、增强社会凝聚力会依据民族的不同、民族间交往时间的长短不同、社会背景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结果,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整体来看,杰佛瑞·雷兹比较认可多元文化主义,他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是适用的,但需要做出一定的修正。针对研究所发现的问题,杰佛瑞·雷兹提出了从行为方面完善多元文化主义的具体建议,包括把民族平等作为社会整合的关键、发展民族社区、努力超越多样化、评估民族政策等四个方面^{[3]168-171}。

杰佛瑞·雷兹实现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研究的一个转变,这一转变体现在他采用社会学中行为主义的方法研究多元文化主义,关注民族成员的民族

心理是该理论的主要特点。密尔顿·戈登同样从社会学出发研究多元文化主义,但他使用的主要是结构研究方法。相比较而言,杰佛瑞·雷兹所使用的行为主义以及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为更深刻地认识多元文化主义提供了新的思路,推动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发展。

三、多元文化主义的分类

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带有很强实践性的理论,它本身与世界范围内的各种多元文化主义实践活动紧密相连,从而导致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解和应用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存在很大差异。这种情况造成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多样性,对其进行分类有助于更好地从宏观上把握该理论。以下将简要介绍密尔顿·戈登和马丁·麦格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归类。

戈登不仅仅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研究多元文化主义,并且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多元主义类型,即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和团体主义多元主义。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强调的是个人而不是民族群体,“处于劣势地位的民族群体成员,是因为他们个人在社会方案中合适的资格而受益,而不是因为他们的民族背景的作用作为群体而受益。结构多元主义在这样的环境下将作为非官方的现实在公共生活中自发地存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平等主义的规范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对个人的评价也是基于评价其表现的普遍标准。”^{[9]131}与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相反,团体多元主义强调的是民族作为整体的权利,“在团体主义中,种族和民族通常被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在社会中具有官方的身份……这类平等主义强调的更多是结果的平等,而不是机会的平等……结构的多元主义为官方所鼓励,并且确定成了个人行动的必不可少的背景,在这种结构之下,即使有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影响,文化多元主义仍有加强的趋势。”^{[9]131}比较而言,戈登对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更为推崇,该类型其实就是对美国民族社会状况的描述。

马丁·麦格在戈登的基础上作出了更为系统的划分。他根据民族群体权利是否平等把多元化分为了平等多元化和不平等多元化。“第一种是,群体保持文化和结构的独立性,但在政治和经济权力上相对平等;并且,这类群体的隔离主要是自愿的。这种形式我们将其称为平等多元。第二种是,群体保持结构独立,也可能在文化上保持差异,但在政治和经济权力上并不平等;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群体隔离通常是非自愿的。这种形式被称为不平等多元化。”^{[4]105}戈登所划分出的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和团

体多元主义被马丁·麦格归入了平等主义的多元主义类型,而他认为不平等的多元化包括了竞争性的种族关系、内部殖民主义、消灭或驱逐等类型。

具体而言,马丁·麦格认为,不平等的多元化以承认多元为借口,实质是为了剥夺少数民族的利益,维持一种不平等的民族关系。民族隔离是不平等多元化的典型代表。民族隔离看似维护了少数民族及其文化的纯洁性,实际上却剥夺了少数民族的发展机会。竞争性的种族关系因为少数民族处于相对劣势,其结果只会导致民族分层的出现。内部殖民主义更为严重,是传统殖民主义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在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一种变形,具有极大的非正义性。消灭或驱逐一般发生在存在严重民族社会冲突的社会,是多元化的一种极端形式。当然,马丁·麦格认为,在当今世界,不平等的多元化并不是民族社会的主流形态,尤其是一些极端的形式只是极个别现象,平等的多元化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对于平等的多元化而言,马丁·麦格与戈登一样,认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要优于团体多元主义,并且明确提出了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就是美国模式。

四、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反思

与民族同化追求一个同质化的民族社会不同,多元文化主义致力于在多民族社会维持和发展文化的多样性。这样的理论和实践诉求一经提出,便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巨大影响,以至于多元文化主义已经成为了许多国家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主要原则。多元文化主义之所以受到如此多的关注,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对民族社会中处于劣势的少数民族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在当今世界,经历过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洗礼,大部分民族的民族意识得以觉醒、加强,希望继承和发展自身民族文化、维护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多元文化主义提供了一种通过民主、和平方式实现这一希望的途径,自然受到许多少数民族的青睐。

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趋势,有其生存、发展的社会土壤。在西方社会,价值多元、个人自由、平等、宽容等价值观具有非常深厚的社会基础。从本质上讲,多元文化主义所追求的只不过是在多民族社会背景下将这些核心价值观推及至民族而已,即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获得个人在自由主义社会所具备的权利。多元文化主义的这一诉求无疑会在崇尚自由的西方社会得到共鸣,从而有力地推进其广泛传播与应用。正是在上述内因与外因的相互作用之下,多元文化主义才在

理论和实践领域取得了既有的地位,而且它将会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仍然是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种主要选择。

但是,多元文化主义也面临着许多挑战。最主要的挑战集中在多元文化主义是否是一种代表正义的理论,多元文化主义是否会最终导向民族冲突与民族分裂等方面。面对这些挑战,多元文化主义必须作出解释与调整,其能否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取决于能否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

第一,能否实现与自由主义之间的调和。多元文化主义与在西方社会占据主流的自由主义思想之间存在根本性的分歧,主张“原子化”的自由主义强烈反对赋予民族集体权利。而多元文化主义主张赋予少数民族群体更多的权利,因为少数民族往往在社会中处于非优势地位,需要给予差别对待。这种差别对待在崇尚以个人为主体、平等竞争的自由主义者看来是非正义的,违背了公平的原则。因此,多元文化主义只有解决了如何与自由主义的价值观相调和的问题,才能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在这方面,威尔·金里卡的“自由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值得引起关注。

第二,能否确立多元文化主义的限度。多元文化

主义以承认多样化的民族存在为基础、前提,倡导民族平等,鼓励各民族维护和发展自身文化,这样的理念有可能导致民族界限的进一步清晰化以及民族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在特定的条件下,将会促成民族自治、民族独立等民族运动的发生。因此,批评者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可能最终会导向民族冲突和民族分裂。面对这一问题,多元文化主义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明确多元文化主义的限度,即在承认民族社会多元化的基础上给多元化设定一个限度,否则多元化可能会导致失控的结果。这种限度往往是保持政治上的一体,即多元文化主义不能对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威胁。

第三,能否尽快完善制度设计。多元文化主义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是针对现实中的民族关系问题而进行的理论思考。因此,多元文化主义内含着通过制度设计对民族关系进行调适的要求。从目前的理论来看,多元文化主义所倡导和提出的制度主要是民族自治制度和民族联邦制度。许多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家都对这两种制度设计作了大量论述,但仍然没有形成一种成熟的体系。尽快完善制度设计并取得实际效果,有利于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在实践领域获得更多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7.
- [2] PETER KIVISTO. Multiculturalism in a Global Society[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2.
- [3] JEFFREY G REITZ. Multiculturalism and Social Cohesion: Potentials and Challenges of Diversity[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B. V. 2009.
- [4] 马丁·N. 麦格. 族群社会学——美国及全球视野下的种族和族群关系[M]. 祖力亚提·司马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 [5] ELLIS CASHMORE. Dictiona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 (fourth edition)[M]. New York: Published in the Taylor & Francis e-Library, 2003:244.
- [6] DAN SHIFFMAN. Rooting Multiculturalism: The Work of Louis Adamic[M].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7] 常士闊. 异中求和——当代西方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36.
- [8]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147.
- [9] 马戎.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 程 苹)